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文件

大政发〔2020〕5号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粮食生产严禁耕地抛荒的通告

为了稳定全区水稻种植面积，制止耕地抛荒问题，确保粮食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耕地抛荒。对抛荒的耕地，由原发包单位依法收回其承包权，重新发包给种粮积极性高的农户或调剂给种粮大户种植。

二、严格执行种粮补贴政策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性补贴管理。对弃耕抛荒的耕地，取消该承包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发放，待复耕后再重新纳入补贴范围。

三、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。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个人可以依法、自愿、有偿进行流转。对租包耕地进行双季稻种植的种粮大户给予奖励。引导对水利条件差、耕作难度大的耕地以较低流转金流转给种粮能手和大户耕种。

四、省、市、区规定种植结构调整范围的耕地，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结构调整任务，除在原结构调整推广种植品种以外，鼓励种植或发展“水稻+”综合种养。

五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是加强粮食生产、禁止耕地抛荒，完成种植结构调整任务的责任主体，要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，实现粮食生产“稳面积、稳产量”，增加优质粮食供给目标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26日